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10號

原告 周震

被告 林濬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96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2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倒車駛出時，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適其後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豐原大道5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為被告所駕之肇事車輛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鎖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53,260元（計算式：147,732元+5,528元=153,260元）、2.看護費用36,000元、3.交通費用13,200元（計算式：9,800元+3,400元=13,200元）、4.後續醫療費用8,475元（計算式：975元+7,500元=8,475元）、5.後續交通費用10,20

01 0元（計算式：4,200元+6,000元=10,200元）、6.精神慰  
02 撫金100,000元、7.財物損失16,000元、8.車輛維修費用38,  
03 700元、9.不能工作損失106,908元，以上合計482,743元。  
04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482,743元，並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伊是被撞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1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2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3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4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5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本應注意  
17 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而當時並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適其後方有原  
19 告騎乘系爭機車，為被告所駕之肇事車輛碰撞，致系爭機車  
20 受損且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  
22 判決、車禍損失賠償請求項目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下稱豐  
24 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豐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賢德醫院診  
25 斷證明書、賢德醫院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賢德醫院醫療費用  
26 收據、騎士寶安全帽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  
27 明聯、受傷照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給付明細  
28 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隆祥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等件  
29 在卷為證。而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4  
30 度豐交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  
31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

01 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宗查核屬實。基  
02 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前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  
03 車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應對  
04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5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8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09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0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1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2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3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  
14 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5 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6 1.醫療費用：

1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5  
18 3,260元（計算式：147,732元+5,528元=153,260元）之  
19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豐原醫院醫療  
20 費用收據、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賢德醫院健保醫療費用  
21 明細、賢德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對實際支出  
22 醫療費用並不爭執，而由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  
23 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  
24 必要花費，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53,260元，均屬合理必  
25 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26 2.看護費用：

27 (1)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  
28 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  
29 應予以賠償；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  
30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31 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

01 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  
02 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  
03 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4 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  
05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6 償。

07 (2)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豐原醫院113年9月  
08 9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略以「於113年8月27日由急診入  
09 院...共住院5日，需人照護一個月...。」等情，有前  
10 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堪認原告有專人照護生活起居  
11 1個月之必要。

12 (3)參考原告所主張看護1日1,200元收費價格，被告對原告  
13 所提出之看護費用36,000元並不爭執。核原告支出前開  
14 看護費用係屬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故原告請求30日專  
15 人照顧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每日1,200元×30日  
16 =36,000元），合於上開受傷情節與醫師囑言，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 18 3.交通費用：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往返醫院需支出交通費用13,200元，  
20 原告雖因上開傷勢需要就診及復健，然未提出任何實際支  
21 出交通費用之單據或收據為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  
22 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 23 4.後續醫療費用：

24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支出後續醫療費用8,  
25 475元之必要等語，然原告就其後續仍有就醫治療必要一  
26 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請求，即非有據。

### 27 5.後續交通費用：

28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支出後續交通費用1  
29 0,200元之必要等語，然原告就其後續仍有就醫治療必要  
30 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難認有後續交通費用之支  
31 出，則其此部分請求，即非有據。

01 6.精神慰撫金：

0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4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5 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  
06 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  
07 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08 據。經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  
09 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0 表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  
11 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  
12 慎，致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  
13 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  
14 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15 7.財物損失：

16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17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8 額；又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  
19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  
20 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  
21 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  
22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  
23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可參。

24 (2)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當時所戴安全帽、手套及西  
25 裝亦毀損，受有安全帽及手套6,000元、西裝10,000元  
26 之損害，並提出受損照片、騎士寶安全帽收據及免用統  
27 一發票收據附卷可稽。查系爭事故造成原告人車倒地，  
28 觀諸原告所受上開傷勢，撞擊力道理應非輕，堪認其所  
29 穿戴之衣物及安全帽、手套、西裝應有受損。衡情使用  
30 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  
31 償，而本件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折舊後之金額，本院爰

01 依前開規定，審酌該其廠牌種類、性質、相關受損情  
02 形、購買時間及二手市場行情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  
03 求被告賠償安全帽、手套及西裝之受損金額各以2,000  
04 元、250元、5,000元核算，共計7,250元，較為合理有  
05 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 06 8.車輛維修費用：

0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8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9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10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1 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2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13 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16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0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38,700元  
21 之必要，業據其提出隆祥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為證，  
22 且該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  
23 內，自屬可採。又其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皆為零件費  
24 用，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  
25 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6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  
28 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29 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  
02 爭機車出廠日為113年6月出廠（推定15日），有公路監  
03 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13  
04 年8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致系爭機車受損，已使用0年3  
0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3,514元（計算式  
06 如附表）。

07 (3)從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之金額以3  
08 3,514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  
09 許。

#### 10 9.不能工作損失：

1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  
12 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  
13 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  
14 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  
15 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  
16 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  
17 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又當事人已證明  
18 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  
19 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20 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休養2個月，受有不能工作  
22 損失106,908元等語，然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  
23 建議休養二個月...」等語。則依照上開醫囑，顯見原  
24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有2個月需休養無法工作。

25 (3)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其任職於南山人壽保險股  
26 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平均月薪為53,454元，系爭事故後  
27 共計2個月需休養無法工作，請求薪資損失106,908元，  
28 業據其提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給付明細表  
29 為證。惟原告僅提出4月、6月及7月之業務給付明細  
30 表，未能完善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前薪資收入之單據為  
31 證，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其長期間每月平均薪資所

01 得數額，本院認以原告受傷時為113年度基本工資27,47  
02 0元作為原告所受薪資損失之計算基準，始為適當。是  
03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為54,940元（2  
04 7,470元×2個月=54,94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  
05 屬無據。

06 10.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53,  
07 2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財物  
08 損失7,250元、車輛維修費用33,514元、不能工作損失54,  
09 940元，合計334,964元（計算式：153,260元+36,000元  
10 +50,000元+7,250元+33,514元+54,940元=334,964  
11 元）

1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1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3 訟，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  
24 憑（見豐交簡附民卷第17頁）。故原告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5 之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又原告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  
27 日請求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  
30 4,964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01 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02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6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09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  
10 原告就附帶民事請求單純財物損失即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安  
11 全帽、手套及西裝之費用，非屬刑事附帶民事部分，依兩造  
12 勝敗比例，其中百分之75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並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嘉宏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38,700 \times 0.536 \times (3/12) = 5,186$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700 - 5,186 = 33,514$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家豪